

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公告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股东原蒲质押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00%。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4,5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5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在中信银行焦作分行的 400 万贷款提供反担保，质押权人为焦作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该笔质押业务在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前发生，由于相关当事人及工作人员的疏忽，未能及时沟通，导致公司在中国结算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完结后两个工作日内未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现予以补充披露。详见《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对于公告的延期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加强对相关规定的理解与学习，提升信披业务素质，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同时，公司相关人员将会每半个月通过中国结算Ukey对公司股权质押、冻结信息进行一次查询，发现达到

信息披露标准的，及时编制并披露相关公告，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公司拟对股东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教育，使其认识到信息披露义务的重要性，要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发生股权质押或者股权冻结及时告知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上述措施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将会及时落实，确保未来不会出现类似问题，并且严格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为避免今后出现股权质押披露不及时、不完整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承诺：“在获悉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14 日